

(2017)浙0108民初1105号

深圳市中威方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中威方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27号

占成佳:本院受理原告梁伟峰诉被告占成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07号

沈乃红:本院受理原告金小龙诉被告沈乃红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2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45号

江苏一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王建国、王雁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一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王建国、王雁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2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95号

张媛、章哲远、薛奕、章俊:本院受理原告徐水根诉被告张媛、章哲远、薛奕、章俊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02号

李振勇、陈大勇:本院受理原告周良富诉被告李振勇、陈大勇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2日14时3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97号

徐志慧:本院受理原告周鑫芳诉被告徐志慧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97号

徐志慧:本院受理原告周鑫芳诉被告徐志慧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78号

杭州那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琼诉被告杭州那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37号

方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方丽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77号

朱华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华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0号

傅周忠、陈静,烟台恒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洪波诉被告傅周忠、陈静、烟台恒盛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0号

傅周忠、陈静,烟台恒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洪波诉被告傅周忠、陈静、烟台恒盛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5号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学辉(身份证号:330321197402053313)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帝豪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包括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利益)。截止2017年2月28日,该户债权总额为4894.64万元。担保人:温州市同利现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夏思虹、吴广耀、金秀兰。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陈学辉,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陈学辉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法制报

公告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8日

(2016)浙0110民初17156号之一

陈利华,杭州利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胡金娣:本院受理的原告沈维华诉被告陈利华、杭州利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胡金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7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91号

汪国萍、李艾米、李茗澜: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杭州珂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汪国萍、李艾米、李茗澜、李家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648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298号

郑泽平、王利飞:本院受理原告徐文龙诉被告郑泽平、王利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2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298号

吴青萍、祝永远: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诉被告吴青萍、祝永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649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2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042号

林国干:本院受理原告徐燕诉被告林国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042号

杨柳青: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042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042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30